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吕向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学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振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946,490.08	24,827,926.53	5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0,268.59	−9,622,326.54	10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4,941.18	−9,575,895.77	10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02,902.18	6,062,990.98	−142.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8	−0.07	10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8	−0.07	10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0%	−3.48%	增加3.5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67,742,815.04	929,743,260.52	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32,589,993.77	731,922,582.15	0.0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72.59	
减:所得税影响额	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合计	−4,672.5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4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5%	61,409,992	61,259,842	质押	0
					冻结	0
柯荣卿	境内自然人	7.43%	19,283,350	0	质押	7,100,000
					冻结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3%	8,381,700	0	质押	0
					冻结	0
黄培荣	境内自然人	1.89%	4,907,400	0	质押	0
					冻结	0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6%	4,840,543	0	质押	0
					冻结	0
黄小敏	境内自然人	1.80%	4,677,300	0	质押	0
					冻结	0
宁德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	4,050,000	4,050,000	质押	0
					冻结	0
邓国华	境内自然人	1.19%	3,081,348	0	质押	0
					冻结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鸿道3期	其他	1.09%	2,840,026	0	质押	0
					冻结	0
张长虹	境内自然人	1.07%	2,775,117	2,775,117	质押	0
					冻结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柯荣卿	19,283,350	人民币普通股	19,283,35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381,700	人民币普通股	8,381,700
黄培荣	4,907,400	人民币普通股	4,907,400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4,840,543	人民币普通股	4,840,543
黄小敏	4,677,300	人民币普通股	4,677,300
邓国华	3,081,348	人民币普通股	3,081,34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鸿道3期	2,840,026	人民币普通股	2,840,026
上海沙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国1号私募投资基金	2,699,004	人民币普通股	2,699,004
关峰	2,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14,277	人民币普通股	2,114,27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柯荣卿与黄培荣、邓国华互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张长虹存在关联关系,属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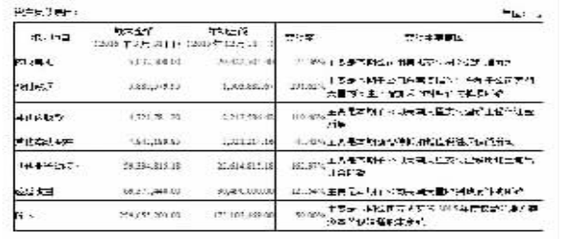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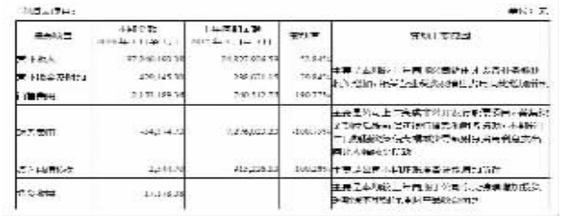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事项

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披露了《2015年度报告》,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6]G150443600010号),公司2015年度实现合并营业收入232,451,228.88元,净利润为15,940,089.6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903,994.5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731,922,582.15元。前述审计结果表明公司股票交易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得以消除,公司同时不存在其他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2016年2月3日,公司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交易自2016年2月5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2、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2016年2月23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公司本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73,103,4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2016年3月23日,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于2016年3月23日上市流通。

3、关于签署延后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协议事项

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后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承诺的议案》,由于受业绩补偿承诺作出后发生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的影响,融达锂业2015年仍未能复产,且未满承诺期的原预设产能的建设方案发生了比较大的变化,后续产能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相应重大资产重组未满承诺期的业绩补偿承诺无法按期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要求和《业绩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2016年1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应重大资产重组未满承诺期的业绩补偿承诺延后一年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与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张长虹、柯荣卿正式签署了《延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协议》。

4、持股5%以上股东限售股解禁、股份减持及质押式回购事项

公司于2013年3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其中柯荣卿先生认购2,800,000股,锁定期为36个月,新股已于2013年3月11日上市。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了柯荣卿先生2,800,000股限售股解限事宜,相关股份已于2016年3月11日上市流通。

报告期内,持股5%以上股东柯荣卿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620万股,减持后,柯荣卿先生共持有公司19,283,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3%。

报告期内,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柯荣卿先生通知,获悉其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其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7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

5、融达锂业矿山复产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融达锂业一方面加强与当地政府、群众的沟通,一方面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统一协调、集中部署积极推进洲内矿业企业全面复产的进展,并做好复产前准备工作。根据当地政府的工作计划安排,预计矿山在第二季度复产。目前融达锂业正积极配合当地政府的协调工作,也在做复产前的准备工作,具体复产时间有待当地政府完成协调工作后通知。

6、芜湖天量一期项目进展情况

根据芜湖天量与芜湖高新区管委会签订的《项目投资合同》,2016年3月底前芜湖天量完成一期4亿Wh锂电池系统项目竣工投产。报告期末,芜湖天量一期项目已完成部分生产线建成投产,尚有部分生产线正在建设中,同时芜湖天量二期项目正在进行准备工作,已完成土地出让金缴纳等相关工作。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事项	2016年02月03日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1970341?announceTime=2016-02-04
	2016年01月22日	《关于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1932438?announceTime=2016-01-22
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2016年03月16日	《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2046686?announceTime=2016-03-16
关于签署延后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协议事项	2016年01月20日	《关于签署延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1926132?announceTime=2016-01-20
持股5%以上股东限售股解禁、质押式回购事项	2016年03月08日	《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2027473?announceTime=2016-03-08
	2016年04月06日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2139962?announceTime=2016-04-06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融捷投资、张长虹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融捷投资及张长虹承诺融达锂业49%股权所对应的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20.35万元及5,012.80万元。	2012年10月18日	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融捷投资、张长虹、柯荣卿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柯荣卿、融捷投资、张长虹承诺融达锂业49%股权对应的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4969.73万元,若融达锂业49%股权对应的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低于当年49%股权对应的盈利预测净利润数的,低于部分由柯荣卿、融捷投资、张长虹以现金方式承担补偿责任,其中,低于部分的50%由柯荣卿承担补偿责任,低于部分的另外50%由融捷投资和张长虹共同承担补偿责任。	2012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正在履行
	融捷投资、吕向阳、张长虹	其他承诺	保证路翔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路翔股份独立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2年06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融捷投资、吕向阳、张长虹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本函签署之日,除本次交易所涉融达锂业外,承诺人及下属企业未投资、从事、参与或与任何他方联营、合资或合作其他任何与路翔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路翔股份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未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2.承诺人及下属企业在未来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与路翔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承诺人及下属企业如有与路翔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的商业机会,承诺人及下属企业将立即通知路翔股份,将该商业机会让与路翔股份并自愿放弃与路翔股份的业务竞争。3.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路翔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赔偿责任,承诺人之间互负连带保证责任。	2012年06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柯荣卿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本函签署之日,除本次交易所涉融达锂业外,本人及下属企业未投资、从事、参与或与任何他方联营、合资或合作其他任何与路翔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路翔股份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未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2.本人及下属企业在未来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与路翔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本人及下属企业如有与路翔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及下属企业将立即通知路翔股份,将该商业机会让与路翔股份并自愿放弃与路翔股份的业务竞争。3.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路翔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2012年06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融捷投资、吕向阳、张长虹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他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路翔股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路翔股份《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规定,依照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关联方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路翔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路翔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赔偿责任,承诺人之间互负连带保证责任。	2012年06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柯荣卿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其他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路翔股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路翔股份《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路翔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路翔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2012年06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融捷投资、张长虹	股份限售承诺	融捷投资、张长虹承诺在下列所有期间内,融捷投资、张长虹本次以资产认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不得上市交易和转让:1.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2.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至路翔股份、融捷投资和张长虹三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之日。由本次认购股份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股份不得转让的约定。锁定期满后(以后到期为准),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2年06月28日	2013年2月8日至《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之日	正在履行
	柯荣卿	股份限售承诺	柯荣卿承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交易或转让路翔股份本次向承诺人发行的股份,由本次发行股份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前述股份不得交易或转让的约定。	2013年02月26日	自2013年3月11日起36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本公司发起人股东:柯荣卿、黄培荣、邓国华、杨真、王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或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设立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或虽未有投资但享有控制权的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业务,不生产、开发任何公司产品及拟开发的产品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产品,也不会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公司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业务、新产品、新技术,从而确保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如本人违反上述保证与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予以赔偿。*	2007年01月23日	*自本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在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仍然有效,直至本人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依法转让完毕且本人同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起满两年之日终止。*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发起人股东柯荣卿、郑国华	股份限售承诺	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当年可转让公司股份法定额度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07年01月23日	担任公司董监高期间至离任后满18个月	已履行完毕
	融捷投资、宁德时代、陶广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或本人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或本人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规定,自路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31,000,000股新股。	2015年05月26日	自2015年06月04日至2018年05月31日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宁德时代投资有限公司、陶广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宁德时代投资及陶广承诺东莞德瑞65%股权所对应的2014年6-12月份、2015年度、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43.05万元、1430万元及1573万元;2.上述业绩承诺期间内每期(2014年6-12月份、2015年、2016年各为一期,以下同)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宁德时代投资及陶广将按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盈利数之间的差额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现金。	2014年06月18日	2014年6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本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012年06月06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离任未超过18个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售承诺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间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07年01月23日	担任公司董监高期间至离任后满18个月	正在履行
	本公司	分红承诺	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该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2015年03月20日	2015年-2017年	正在履行
	公司全体董监高	股份减持承诺	董监高未来半年内(即2015年7月8日至2016年1月7日)不减持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08日	2015年7月8日至2016年1月7日	已履行完毕
	融捷投资、张长虹	股份减持承诺	控股股东未来一年内(即2015年7月8日至2016年7月7日)不减持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08日	2015年7月8日至2016年7月7日	正在履行
	柯荣卿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于未来十二个月内根据自身资金状况,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金额不低于1550万元人民币的路翔股份股票,增持所需资金由本人自筹取得,并且承诺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6个月内不得减持。	2015年07月09日	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7月8日	正在履行
	融捷投资、张长虹	其他承诺	未来三年内(2016年-2018年)无能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公司在拓展新业务、收购资产、建设新项目时若有资金需求,融捷投资、张长虹将无偿为甲方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	2016年01月15日	2016年1月15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融捷投资、张长虹	其他承诺	未来三年内(2016年-2018年)不参与公司的现金分红。公司未来三年内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具备分红条件并对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时,融捷投资、张长虹不参与分配,并将所持有股份对应的分红无偿转送给其他股东。	2016年01月15日	2016年1月15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6年1-6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100	至	5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79.1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锂电设备业绩大幅增长;2.锂离子电池箱项目一期项目部分投产,锂电池系统业务开始贡献业绩;3.公司贸易类业务同时有部分业绩贡献;4.因上年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并用募集资金提前归还银行借款和股东财务资助,导致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2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1-28/1201952682.PDF?www.cninfo.com.cn
2016年02月2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2-25/1201999748.PDF?www.cninfo.com.cn
2016年03月0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3-04/1202022704.PDF?www.cninfo.com.cn
2016年03月1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3-17/1202055059.PDF?www.cninfo.com.cn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吕向阳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9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吕向阳召集,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手机短信的方式同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6年4月27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传真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吕向阳先生主持,全部监事、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董事会承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载有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及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内容与同时报送的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文稿一致。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芜湖天量综合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出资比例和出资额为限为控股子公司芜湖天量综合授信提供反担保责任1200万元人民币。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芜湖天量提供反担保是为满足芜湖天量项目建设和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芜湖天量锂电池业务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项目建成投产后,芜湖天量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等均会较大提升,芜湖天量将具有相应的偿还债务能力。

独立董事对本次反担保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芜湖天量综合授信提供反担保事项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同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芜湖天量综合授信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芜湖天量综合授信提供反担保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芜湖天量综合授信提供反担保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1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芜湖天量综合授信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芜湖天量综合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决议为控股子公司芜湖天量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天量")8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以出资比例和出资额为限提供反担保,公司承担的反担保责任金额为1200万元人民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反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芜湖天量是芜湖市招商引资的新能源企业,根据招商引资政策,芜湖天量可享受8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和贴息支持。芜湖天量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拟申请综合授信8000万元人民币用于公司经营使用,该项8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均由芜湖市弋江区政府提供财政贴息。其中,向兴业银行芜湖分行青山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3500万元人民币,向中信银行芜湖分行名都支行申请综合授信3000万元人民币,分别由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芜湖扬子银行鲁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1500万元人民币,由芜湖市高新区担保公司提供担保。

本次综合授信由芜湖天量的股东:本公司、深圳广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广睿")和深圳迈特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迈特峰")三方按照出资比例和出资额为限承担相应的反担保责任,其中:公司承担反担保责任人民币1200万元、深圳广睿承担反担保责任人民币1140万元、深圳迈特峰承担反担保责任人民币660万元,剩余人民币5000万元由芜湖市弋江区政府承担反担保责任。

目前各方均暂未签署反担保协议。

由于芜湖天量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芜湖天量基本情况

1、名称:芜湖天量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2、注册号:340200000245721

组织机构代码证:33646793-1

税务登记证:340203336467931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芜湖市弋江区高新区南区中小企业创业园9#厂房01室

5、法定代表人:陶广

6、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7、成立日期:2015年09月02日

8、营业期限:2015年09月02日至2065年09月01日

9、经营范围:研发锂离子电池控制系统;消费锂离子电池组、动力锂离子电池组、锂离子电池保护板、汽车动力电池电箱、储能电池电箱及电池管理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组的技术咨询;自营或代理各项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1200	40%
深圳广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140	38%
深圳迈特峰投资有限公司	660	22%
合计	3000	100%

由于公司持股40%为芜湖天量第一大股东,同时公司在芜湖天量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能够对芜湖天量形成实际控制,芜湖天量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主要财务指标

芜湖天量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为:资产总额为4789.30万元、负债总额为3662.93万元、净资产为1126.37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利润总额为-73.63万元,净利润为-73.63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芜湖天量8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以出资比例和出资额为限提供反担保,公司承担的反担保责任金额为1200万元人民币。本次提供反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暂未签署反担保协议,待股东大会批准并签署反担保协议后,公司将及时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反担保的原因

芜湖天量自成立以来,致力于项目建设、技术研发和客户开发,取得了初步进展和成效。为满足芜湖天量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其在项目建设、设备和原材料采购、技术研发以及客户开发拓展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以保障芜湖天量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2、对反担保事项的风险判断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芜湖天量提供反担保是为满足芜湖天量项目建设和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芜湖天量锂电池业务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项目建成投产后,芜湖天量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等均会较大提升,芜湖天量将具有相应的偿还债务能力。

本次综合授信由芜湖天量的股东:本公司、深圳广睿和深圳迈特峰三方按照出资比例和出资额为限承担相应的反担保责任,反担保公平、对等。其中:公司承担反担保责任人民币1200万元、深圳广睿承担反担保责任人民币1140万元、深圳迈特峰承担反担保责任人民币660万元,剩余人民币5000万元由芜湖市弋江区政府承担反担保责任。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白华、袁泉,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芜湖天量综合授信提供反担保相关事项